

泉州市商务局文件



泉商务〔2025〕38号

泉州市商务局关于公布首批泉州市外贸 集聚区和跨境电商产业园区（集聚区） 创建认定名单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商务主管部门，泉州开发区、泉州台商投资区科经局：

为激发全市开放型经济活力，打造外贸发展生态，引导和支持全市外贸集约化发展，根据《泉州市跨境电商产业园区（集聚区）创建认定及考核奖励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泉商务规〔2024〕3号）、《泉州市外贸集聚区创建认定及考核奖励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泉商务规〔2024〕4号）文件要求，通过申报、推荐、审核、公示等工作程序，现确定石狮国际商贸城国际贸易中心等5个为首批泉州市外贸集聚区，奇龙数字产业园等6个为跨境电商产业

园区（集聚区）（名单详见附件）。

附件：首批泉州市外贸集聚区和跨境电商产业园区（集聚区）创建认定名单



附件

首批泉州市外贸集聚区和跨境电商产业园区 （集聚区）创建认定名单

一、外贸集聚区

1. 石狮国际商贸城国际贸易中心
2. 泉州综合保税区
3. 晋江国际鞋纺城外贸集聚区
4. 晋江陆地港外贸集聚区
5. 南安市外贸集聚区

二、跨境电商产业园区（集聚区）

1. 奇龙数字产业园
2. 东海跨境电商生态圈
3. 石狮跨境电商运营总部
4. 领秀跨境·晋江园
5. 鞋都跨境电商创业园
6. 晋江滨江商务区

